

国有禹州市林场

保安 服务 合同



甲方：国有禹州市林场

乙方：河南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国有禹州市林场

乙方：河南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YZCG-G2025014-1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受委托保安服务区域范围及内容

为保障禹州市森林植物园整体秩序良好，在其所辖区域内开展全日 24 小时门卫、治安巡逻及看护等保安服务，制止不文明行为，预防和控制各类案件发生，保障辖区内公私财产和人身安全，通过专业化的安全管理、规范化的安全服务，为游客创建一个舒心、安心、顺心的游玩休闲环境。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工作性质和整体要求制定保安员岗位职责，交乙方贯彻落实。

（2）检查、监督、考核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乙方通报，对工作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违反服务协议保安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甲方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进行撤换。若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有提出保安管理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4) 有配合协助乙方进行正常的保安服务的义务。

(5) 甲方因设备检修或其他因素影响乙方承包范围内服务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突发及意外事件除外），并说明原因和起止时间。

(6) 及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 对甲方所属的设施、设备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要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对甲方有关人员妨碍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的行为，有劝告、制止的权利，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提请甲方有关部门处理。

(4) 按照甲方制订的岗位职责及其安全防范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大胆管理，对违反制度影响游园秩序和安全、干扰办公秩序的行为和破坏公私财物等不法行为要坚决制止，确保甲方辖区秩序井然，有效保障服务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

(5)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辖区开展的一切活动，并切实做好保安服务等相关工作，安排专业人员每周指导检查本辖区的保安全管理业务，加强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及岗位技能培训，严格作风纪律，从严管理。乙方每月 5 日前与甲方进行一次面对面沟通，听取甲方对保安服务的意见，并向甲方书面报告上年度工作情况，每半年报告书面工作总结。

(6)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统一着装上岗，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文明执勤，优质服务，自觉维护甲方对外形象。乙方应对不

能胜任工作的保安员等进行无条件调换。

(7) 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提出整改建议，若发现警情要及时报警，并保护现场。

(8) 乙方由于值班失职、脱岗、睡岗等情况，造成甲方区域财产被盗，由乙方承担责任。

(9) 由于保安人员的过错而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保安人员年龄男的不超过 65 岁，女的不超过 55 岁，受过专业的保安业务培训(须持有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并出具所有相关的健康证明。乙方对录用人员要求严格审查，持证上岗，并听取甲方意见，报甲方备案。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提供原件，并保证具有时效性。保安人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出现的任何意外，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11) 按照保安服务内容，负责建立管理台账和日常记录。

(12) 负责本合同下乙方保安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做好相应应急管理，配合甲方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保安服务流程及质量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制定如下标准。

为确保植物园辖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制定禹州市森林植物园安全管理办法。

(1) 保安队长（副队长）岗位职责

负责沟通协调，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督促、检查、管理派驻保安队员的各项工作，安防设施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要求。

（2）门卫管理

①负责全日 24 小时门岗、门前广场、停车场秩序管理及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交通畅通。制止在门前附近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等行为，制止在禁停区域停放车辆。

②认真履行值班登记制度，值班中发生、处理的各种情况在登记簿上详细记录，交接班时移交清楚明确责任。

③如有物资进入，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园内，进园车辆、建筑材料或物资设备须经林场领导批准；园内花木、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的，须经甲方领导批准或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填写出入登记簿，并经检查无误后方可放行。

（3）巡逻管理

①按甲方的要求实行 24 小时监视及巡查，防止不安全事情的发生。

②对形迹可疑人员进行证件检查，必要时检查其所带物品。

③对带出本区或在本区内起卸的较大物品，要检查单位证明、个人证件，并予以证实登记。

④制止在管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制止在管区内大声喧哗、噪音污染。

⑤巡逻员如发现有火灾隐患，必须及时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制止乱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违反消防规定的行为。

⑥协助单位解决其他突发事情。

（4）消防管理及应急保障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树立“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加强巡逻,加强监督。积极开展防火宣传,对员工每月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落实有关消防措施;制定详尽的《突发火警火灾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保安员对火警、火灾、治安、刑事、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遇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向森林植物园管理股或林场领导报告,并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有步骤、有秩序地实施各项紧急措施,确保辖区人身财产安全。

(5) 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灾、防溺水等安全排查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上报森林植物园管理股。

(6) 保护禹州市森林植物园辖区公私财产和人身安全,制止违反园区规定行为和不文明行为,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相关单位查处各类案件。

(7) 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严禁保安人员赌博、吸烟、喝酒、打架、斗殴等所有不良行为。

(8) 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岗,禁止脱岗、擅离职守,交接班时间要科学,不能影响正常工作,要无缝交接。

(9) 执勤中讲文明、讲礼貌,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态度和蔼,不准嬉笑打骂、看书报杂志、吃东西、睡觉或其他与执勤无关的事。

(10) 因保安人员个人原因或违规违纪造成不良影响、人身、财产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人员的正常稳定，确保达到相关工作要求。主要管理人员（保安队长、副队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12) 服从甲方的安排，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四条 关于保安人员纪律

1. 遵守甲、乙双方规定的各项制度，受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和领导。
2. 上岗时应着统一的工作服并佩戴工作证，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听从指挥，文明礼貌，严禁迟到、早退和旷工，有事要请假。
3. 保安人员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也不得在工作时间内为个别业主做自己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4. 森林植物园所需的所有安保用品及更换用品全部由乙方出资购买，甲方对购买及发放环节进行监督，不得将公物用于私人之用，如人为损坏公物，必须负责赔偿。
5. 工作时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的办公营业秩序。
6. 各项综合指标和标准要求达到全省县级一流景区、市级文明单位服务要求。

第五条 保安服务期限和费用

1. 保安服务期限为叁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保安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保安服务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商谈续签下一年保安服务合同。

2. 人员配置：乙方结合各项工作需配置保安人员 46 人，其中保安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全面负责市森林植物园辖区内的保安服务工作。

3. 服务费用：本项目三年保安服务费用总额为 3439800 元(含税价格) (大写：叁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每年保安服务费用为 11466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每月保安服务费用为 95550 元， (大写：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4. 费用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具体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5. 以上费用包括保安人员工资、保险、相关的福利、员工服装、保安管理办公、保安服务所需耗材、装备、防疫物资及更换用品等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甲方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意见限期整改，如逾期不改造成服务质量降低或信访、舆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得要求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2. 若甲方发生被盗案件，造成甲方财产方面的损失，确属保安队员失职造成，乙方则依照国家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或市场价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关于奖惩的相关要求

1. 履行合同方面

(1) 不服从国有禹州市林场的监管，阳奉阴违、对抗监管的，终止合同。

(2) 一经查实保安服务有分包、转包行为，终止合同。

(3) 出现重大伤害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事件(罢工、上访、拖欠员工工资等),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4) 凡发现一次缺岗者每次罚款 100 元,造成损失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罚款 500 元。

(5) 甲方领导、科室负责人等向保安人员交办的问题,保安人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发现一个问题,罚款 100-1000 元,经催告后限期内仍整改不到位的,终止合同。

(6) 破坏或偷盗甲方或他人财物的,赔偿后视情节罚款 500-5000 元,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

2. 安全方面

由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受伤、致残、死亡、生病等一切事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保安人员之间、保安人员与群众之间纠纷由乙方协调处理。并且甲方有权因此项原因终止合同。

3. 其它方面

(1) 所有罚款于收到处罚通知后两日内交付,由乙方具体落实,若不交罚款,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终止合同。

(2) 所有罚款须经甲方同意后,以不同形式用到本项目保安服务工作或保安人员身上。

第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乙方应在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约定的人数及保安服务要求进场，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计付保安服务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凡因本项目（项目编号：YZCG-G2025014-1）的中标人乙方被其他投诉人投诉、质疑的，经甲乙双方一致友好协商约定如下：若其他投标人对乙方的招标采购投诉质疑事项成立、本项目被财政部门废标，需要重新招标，因乙方违法违规造成废标的则乙方收到废标通知之日前的全部履约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因其他原因导致废标的，甲方按照每月服务费用 95550 元 ÷ 30 天/31 天/28 天/29 天（根据退场当月的天数）计算按天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乙方收到废标通知后，不能自行退场，必须按照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的退场日期进行退场，那么自乙方收到废标通知之日起至甲方书面确定通知的退场日期这一期间，乙方必须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合格的保安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服务的天数计算，每天的服务费用按照每月服务费用 95550 元 ÷ 30 天/31 天/28 天/29 天（根据退场当月的天数）计算，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的直接损失（为此聘请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所支付费用）以及甲方的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自行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留存一份，禹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定日期：2025年7月29日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定日期：2025年7月29日

